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于磊　　联系电话：028-83365859

邮箱：461853098@qq.com

遂宁市美福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5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遂宁市美福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注 册 地 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遂宁市国开区金梅路11号(中小企业孵化园)1栋办公楼1至3层</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朱必琴</td><td>手 机 号 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食品标准名称</td><td>速冻熟肉制品</td><td>标 准 编 号</td><td colspan="2">Q/MFS0001S-2023</td></tr>
<tr><td colspan="2">标准发布日期</td><td>2023-05-15</td><td>标准实施日期</td><td colspan="2">2023-06-15</td></tr>
<tr><td colspan="2">适用的食品类别</td><td colspan="4">肉制品</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集团公司备案</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 colspan="2">适 用 单 位</td><td colspan="4">遂宁市美福食品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网上公示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食品安全相关内容</td><td rowspan="3">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td><td>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值</td><td colspan="3">铅(以Pb计)/（mg/kg）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0.27
畜禽内脏制品≤0.45</td></tr>
<tr><td>依据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名称，对应的项目及指标值</td><td colspan="3">根据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0.3
畜禽内脏制品≤0.5</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td><td colspan="4">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6">本企业对报备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 colspan="3">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朱必琴
2023 年 05 月 15 日</td><td colspan="3">备案登记情况：</td></tr>
</table>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肉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把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铅（以Pb计）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0.27mg/kg，铅（以Pb计）畜禽内脏制品≤0.45mg/kg，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肉制品（畜禽肉脏除外）：铅（以Pb计）≤0.3 mg/kg，畜禽内脏制品铅（以Pb计）≤0.5mg/kg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朱必琴 2023 年 05 月 15 日